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志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龍雄等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聲請許可為訴訟係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龍雄對聲請人負有新臺幣(下同)808,685元及自民國89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4%計算之利息及自89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債務。嗣相對人張龍雄明知其已無資力清償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為規避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之求償行為，竟將其名下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土地及建物無償贈與其他相對人所有，並於111年8月5日及同年月10日完成登記，致侵害原告上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上開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並回復為相對人張龍雄所有。又為免相對人張莊碧珍、張耿豪將系爭建物及土地移轉登記予他人，以達脫產之目的，爰聲請就系爭建物及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前揭條文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第三點略以：「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

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」，可知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權益，暨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、保全程序之分野，依上開規定得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，需原告起訴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以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登記之權利或標的物，作為訴訟標的，始足當之。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係基於債權請求，縱使所請求給付者，為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（例如不動產），因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法院無從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張龍雄之上開無償行為侵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相對人間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，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塗銷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相對人張龍雄所有，其訴訟標的為撤銷訴權，並非基於物權關係而為請求，依前揭說明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 項規定之要件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洵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

附表一

編號	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					面　　積	權　利範　圍
	縣　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雲林縣	崙背鄉	西榮段		761	520.38	全部
2	雲林縣	崙背鄉	五塊厝段		904	1,294	全部
3	雲林縣	崙背鄉	五塊厝段		906	1,686	全部

4	雲林縣	西螺鎮	大同段		972	1795.56	9/340

附表二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	層次面積	附屬建物	
1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2樓	鋼筋混凝土6層	125.28	陽台：9.3	全部